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德卫办字〔2018〕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扶贫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

自2012年以来，我市立足实际，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进，全面实施”的原则，积极行动，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扶贫政策，努力改进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效率。结合我市实际，针对县域内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进一步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健康扶贫工作进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全面做好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政策宣传及

督导落实工作。各医疗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指定专门科室、专人负责，按照《关于印发〈德州市健康扶贫便民惠民医疗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卫办字〔2016〕61号），制定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具体实施办法，公示服务对象和服务流程。要完善住院治疗费用结算协议，细化服务措施，继续推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加强急诊“绿色通道”管理，为贫困患者提供及时、便捷、个性化的服务，有条件的医院可实行出院贫困患者床旁结算。

二、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要重视宣传工作，通过电子显示屏、设置宣传栏、悬挂条幅等形式，大力宣传推行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的意义和做法，使更多贫困患者知晓此项惠民政策。同时，积极协调新闻媒体，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进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让更多的群众知晓、理解和支持这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多措并举，规范诊疗行为。各县市区定点医疗机构要将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与实施“八个一”工程、分类救治、“两免两减半”等便民惠民举措相结合，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积极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大处方、乱检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各项诊疗行为，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要认真落实医院核心制度，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及时查找整改医疗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四、强化督导考核，按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要把医疗机构开展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先诊疗、后付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排查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工作实施情况，对于梳理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施“统一备案、销号管理”。同时，加大督导考核力度，要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每月调度一次，并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于每月30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健康扶贫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委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确保此项工作全面顺利实施。

本文件自2018年5月15日起执行，《关于在全市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结算”服务模式的通知》（德卫医字〔201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
实施情况统计表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级别	启动科室	启动时间	本月新住院病人数	本月享受此模式贫困患者数	本月享受此模式贫困患者数/本周新住院病人数	本月垫付住院费用金额（万元）	上月医保（新农合）结算资金（万元）	累计享受此模式贫困患者数	累计垫付住院费用金额（万元）	恶意拖欠住院费用例数/金额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人：姜硕